

执行笔录

时间：2022年6月18日上午10点00分至11点00分

地点：南阳高新区人民法院四楼执行团队办公室

执行员：范元军、刘方 记录人：张海新

申请执行人：中

法定代表人：田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

被执行人：种

问：关于本院立案执行的中与被执行人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依据以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2022）豫1391民初878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催告通知书等相关执行手续，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已于2022年5月1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种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川光厂家属院第15幢2单元202室（产权证号：1201007767）房产一处，本院已依法向你双方送达了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你们是否收到？

均答：我收到了。

问：那你们双方是否同意对该上述房产进行议价？

均答：我们双方同意议价，我们也达成一致议价意见，经我们协商房产以每平方米6700元，共计444612元。

问：申请人代理律师赵，被执行人种，上述意见

赵
2022.6.18

种
2022.6.18

你们是否同意？

均答：是的，我们同意此房产以每平方米 6700 元，共计 444612 元。

问：经双方当事人议价，在你们自行达成的议价笔录上签名确认。双方当事人一致达成以下议价结果，本院所查封的被执行人种 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川光厂家属院第 15 幢 2 单元 202 室（产权证号：1201007767）房产一处以每平方米 6700 元，共计 444612 元为议价结果，并一致同意本次的议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议价结果在双方当事人签名按印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是否同意以上意见，有无异议？

均答：同意，无异议。

问：被执行人种 ，你们现在的房产是什么状况，有无租赁？

种：我的房子现在空置，没有租赁，房产面积 66.36 平方米，简装，两室一厅一厨一卫，房屋南北朝向。

问：你们双方对拍卖平台有什么选择吗？

均答：没有，就选京东吧。

问：现告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号），确立了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外包的工作思路，拟对被执行人种 名下位于南阳市北京路川光厂家属院第 15 幢 2 单元 202 室（产权证号：1201007767）的房产进行拍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该套房产委托拍成法辅公司进行，将会产生拍卖辅助费用，你们是否听清并明白？

种：清楚并明白了。

种
2022.6.18

种
2022.6.18

问：拍卖可登报公告，报纸登报的话可以吸引更多的竞买人更利于拍卖成交，登报会产生登报费用，如果被执行人不承担该公告费，你行需要先行垫付，你们是否进行报纸登报？

均答：不进行报纸登报并且我们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问：在拍卖过程中产生的拍成法辅公司的服务费用由你们谁承担？

种：从拍卖款中扣除。

问：现在商定的财产处置参考价并不是一拍的起拍价，法院在一拍挂拍的时候要由合议庭合议降价幅度然后确定一拍的起拍价，法律规定最多可以在议价基础上降价 30%，你们是否有异议？

均答：听清楚了，我们明白，没有异议。

问：还有什么要补充的？

均答：没有了。

问：看下笔录，确认无误后在下面签字

以上内容与我所说相符。 以上内容与我所说相符

种
2022.6.18

种
2022.6.18